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大型企业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上海大学)的(海洋复杂电磁环境智能感知与分析系统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海洋复杂电磁环境智能感知与分析系统), 属于制造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爱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19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爱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10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